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全面核查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正昌、季喜花、张继军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黄峰在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业务往来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

董事的独立性逐项核查，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三、独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报告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正昌、季喜花、张继军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黄峰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益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特此出具专项意见。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